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ق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9 GA

WHC-13/19.GA/3
巴黎，2013年10月7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3年11月19-21日 临时议程项目3：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

概 要

本文件包括以下4个部分：

-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资格
- III. 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 IV. 决议草案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1.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由《世界遗产公约》21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委员由《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缔约国大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开。

2. 目前，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以下 21 个缔约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柬埔寨	哥伦比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伊拉克
日本	马来西亚	马里
墨西哥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南非
瑞士	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委员会 12 名委员的任期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3 年 11 月 5—20 日）结束时届满。

4. 因此，**世界遗产委员会有 12 个席位将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补选**。以下 12 个缔约国的席位将由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填补：

柬埔寨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伊拉克	马里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士	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资格

5. 缔约国要有资格成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须满足《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的条件。该条规定，

第 16 条第 5 款：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 [……]

6. 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声明见 WHC-13/19.GA/INF.8 号文件。

7. 还应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3.3 条，该条规定：

第 13.3 条：该候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中，既不接受其他候选国的提名，也不接受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出于竞选遗产委员会之目的而提供捐款）。

III. 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8.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9. 缔约国大会在选举新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时，不妨考虑到《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大会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席位公平代表性问题的决议（由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该项决议特别请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缩短至四年。

I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19 GA 3

大会，

1. 选举***（没有遗产地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
2. 选举以下 11 个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